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业绩补偿方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本次调整系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加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的可操作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业绩补偿方式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方式的调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调整等事宜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吴干平： 吴干平

何 方： 何方

徐立新： 徐立新

二〇一六年 12 月 / 日